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確保太陽光電可與養殖漁業良好結合，擴大太陽光電可使用環境及民眾接受度，並提升太陽光電與當地產業、環境共存之長期應用發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漁業經營設置之設置者應繳納一定金額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以下簡稱本公積金）。為辦理本公積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爰訂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推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漁業經營設置之型態及多元利用。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辦理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第二點）
- 三、本公積金之收取對象及應繳納金額計算說明。（第三點）
- 四、本公積金繳納期程及方式。（第四點）
- 五、未依期程繳納本公積金之催繳及後續處理方式。（第五點）
- 六、本公積金使用用途。（第六點）
- 七、本公積金之使用限制。（第七點）
- 八、申請補助機關對象及補助申請程序之相關規定（第八點）
- 九、補助經費撥付及工作成果討論程序。（第九點）
- 十、補助機關有關支用單據等保存及經費核銷之規定。（第十點）